

证券代码：831445

证券简称：龙竹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113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规则已经公司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合理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、有效性和决策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下属专门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预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，董事长是战略发展委员会的当然人选；此外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第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会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负责做好战略发展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第十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根据管理层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管理层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，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委员，主任委员不能召集或主持时可由其他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以书面或举手的方式表决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六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战略发展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资料，公司至少保存十年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